

## 苗栗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家庭暴力防治法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經總統公布後實施迄今，本縣每年所累積家庭暴力案件皆持續增加，家庭暴力被害人因缺乏社會資源（經濟、法律、醫療或子女教育費用等扶助）而無法脫離暴力環境，或被迫須面對龐大之受暴精神暴力，陷於暴力環境中。本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本辦法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，有關心理諮商費用從未調整過費用，為與時俱進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**共計十一條**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承辦單位，並修正受理申請機關為本府。（修正第二條、第五條至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）
- 二、修正心理復健費用補助金額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三、修正律師費用請款時間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四、修正房屋租金補助額度並增列補助限制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